

求职遇到“直签保录”“高薪内推”？别轻信！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一段时间以来，“直签保录”“高薪内推”等骗局严重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集中查处了一批“黑中介”，虚假招聘，“直签保录”“高薪内推”，“招转培”“培训贷”，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案件。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非法职业中介——

重庆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通过某网络平台公司账号“某某便民”为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收取服务费用。对该公司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行为，属地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山东青岛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某网络平台转发其他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引流，以招聘服务名义收取反映人咨询费35万元。对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属地人社部门已按程序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涉嫌诈骗犯罪线索通报公安部门。

“直签保录”“高薪内推”——

吉林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安排吉林市某集团有限公司文职内勤岗位（文字综合）为由，与反映人签订职业介绍协议，收取信息咨询服务费20万元，

存在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且涉及金额巨大，涉嫌诈骗犯罪。属地人社部门将案件材料通报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将依法吊销该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江苏徐州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某网络平台账号“铁路行业就业推荐”发布包括“某地铁车辆维保检修员”等招聘信息。该公司与反映人签订《就业协议书》，承诺推荐其入职某地铁公司，约定就业服务费5.8万元并缴纳定金1.8万元。后反映人因未成功入职要求退款，该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诿。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做出行政处罚，将该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等材料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陕西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承诺办理西安市公办学校教师编制岗位为名，先后向多人收取13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中介服务费，后未能兑现入职承诺且拒绝退费。对此，属地人社部门已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将涉嫌诈骗犯罪线索通报公安部门。

“招转培”“培训贷”——

江苏盐城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长期通过某网络平台发布视频、帖文，推荐兼职岗

位并以话术诱导求职者参加培训，收取培训费用，培训后推荐求职者在某某兼职等三家公司网站平台领取兼职工作任务，求职者要求解除培训协议申请退费时，则通过短信、律师函、法院诉讼等形式催收违约金，涉嫌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诱导消费等。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将涉嫌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和诱导消费等情况通报公安机关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督导网络平台下架相关招聘信息并暂停公司账号发布功能。

山东青岛某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在某网络招聘平台发布化妆师助理招聘信息，有人来面试则声称其没有工作经验，需要培训两个月。其后求职者与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参加培训。经查，某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并无化妆师岗位，其发布招聘化妆师助理信息且诱导求职者参加培训，存在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属地人社部门责令上述公司限期改正，关闭职业中介、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四川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招聘新媒体运营相关岗位为名，诱导求职者报名后称其无行业经验，需参加为期44天的培训，培训费用19800元，求职者通过第三方平台办理分期付款。对该

公司在未取得职业技能培训许可的情况下，以招聘名义诱导求职者参与培训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属地人社部门依法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停止培训活动、退还所收费用。

违规收费——

河南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存在以“垫付培训费”为由约定克扣员工工资的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财物及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的相关规定。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属地人社部门责令其立即纠正劳动合同中的违法违规内容，废除有关以“垫付培训费”为由克扣工资的条款，要求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上海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上海某客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派遣驾驶员11人，但逐月扣除部分工资作为风险押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财物及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的相关规定。对此，经属地人社部门督促，该公司退还收取的风险押金4.9万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醒求职者提高警惕，严防求职陷阱，如权益受到侵害，请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反映。

据新华社

水银体温计将“退出历史舞台” 禁产背后有何缘故

新华社记者

自2026年1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这标志着水银体温计即将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看似“便宜又好用”的老式水银体温计为何要禁产？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委2017年发布的第38号公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自2017年8月16日起对我国生效，其中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

为贯彻落实公约和第38号公告，做好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的注册和生产有关工作，国家药监局于2020年10月发布关于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

根据这项通知，已经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原注册证在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可以申请延续注册，但限定其注册证有效期不得超过2025年12月31日。已经按照医疗器械受理的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继续按照医疗器械进行审评审批，准予注册的，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限定其注册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2025年12月31日。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有关专家表示，除了公约要求，我国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主要考虑到水银的强毒性与不可降解性，其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

的危害远超传统测温工具的便利性。

专家介绍，汞是常温下唯一呈液态的金属，易挥发成汞蒸气。一支标准水银体温计含汞约1至2克，一旦破碎，汞会迅速挥发，短时间内可使室内汞浓度超标数倍甚至数十倍。吸入汞蒸气会损害神经系统和肾脏功能，儿童、孕妇对其更敏感，可能导致发育迟缓、胎儿畸形等不可逆伤害。

此外，汞不会在环境中自然降解，而是会通过“食物链富集”不断累积，对生态环境造成长期破坏。例如，土壤或水中的汞会被微生物转化为毒性更强的甲基汞，被鱼类吸收后，浓度会逐级放大，最终通过食物进入人体，对整个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构成潜在的威胁。

目前市面上流行的体温计主要有电子体温计、耳温枪、额温枪等。对于消费者来说，水银体温计使用也存在诸多不便，如显示的数字字体很小读取不便，每次使用前都要先甩动体温计恢复原位，而且容易破碎造成安全隐患。但是，有消费者担心，水银温度计、耳温枪、电子体温计，量体温到底哪个最准？

业内专家表示，在正确使用的情况下，电子体温计准确性很高，可以满足日常需要，而且比水银体温计要安全。电子血压计因其操作简单、便于携带，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这类产品有着数字显示清晰、操作简单、安全性高的优势，适合不同人群广泛使用。

据新华社

广告

交通银行 山西省分行 SHANXI BRANCH

存定期 到交行

交通银行定期存款



1万元(含)起

1.00% 三个月 年利率	1.20% 六个月 年利率	1.30% 一年期 年利率	1.40% 两年期 年利率
------------------	------------------	------------------	------------------

三年期

1.65% 5万元(含)起 年利率	1.75% 新资专享 10万元(含)起 年利率
----------------------	----------------------------

风险提示：以上存款产品币种为人民币。可通过交通银行柜面及电子渠道办理。新资专享指办理日起七日内转入的新进资金客户，需联系客户经理预约。储蓄存款利率如遇央行基准利率或交行定价调整，请以存入日/转存日的交行实际年利率为准。如提前支取，按支取日交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定期存款需人工调整利率，请联系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各营业网点或咨询95559。